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6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王瑜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共 2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人数共 2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与会职工代表同意选举王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